

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施行細則

100年1月12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4次系務暨課程會議通過

100年3月0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0年6月2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」，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(本系/本校)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系連續修讀碩士學位甄選小組由全體教師組成之，其錄取名額及甄選程序，由本系系務會議訂定之。
-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(含轉學生)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總成績為班上前百分之三十，得於大三起，開學後一週內依本辦法規定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錄取為本系連續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。
- 第四條 錄取為連續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，得提前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，但修習課程應遵守學校及本系之規定。
- 第五條 連續生必須於第八學期(含)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，通過甄試或考試者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，其報到、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碩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，入學後之修業規定，悉依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章辦理。
- 第六條 其餘規定依本校「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